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如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如皋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35,000万元人民币和21,500万美元(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其中预计为如皋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人民币。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各级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各级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如皋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如皋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颜区涛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T53CB7M

6.主要业务:铁矿石、煤炭、焦炭破碎、筛分、混匀和销售。

7.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6号C区202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如皋公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8,063	27,057
总负债	12,550	21,233
银行贷款总额	4,900	9,953
流动负债总额	12,550	21,233
资产负债率	69%	78%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38,733	35,353
净利润	701	312

注:以上指标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如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债务金额:人民币4,900万元

被担保主合同:如皋公司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皋商银【2023】第03200902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000万元人民币和21,500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按2023年3月2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82,6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939万元和4,800万美元,按2023年3月2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64,9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292,246,19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40,018,5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92,852,227,66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1350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7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37504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田国立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 本行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 董事会秘书胡昌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崔勇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135,403	95.481297	19,869,630	4.515635	13,500	0.003068
H股	189,771,710,214	98.402654	3,030,678,873	1.571503	49,838,579	0.025843
普通股合计:	190,191,845,617	98.396004	3,050,548,503	1.578205	49,852,079	0.02579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纪志宏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536,683	95.572493	19,468,350	4.424439	13,500	0.003068
H股	189,928,888,202	98.484156	2,873,490,885	1.489996	49,848,579	0.025848
普通股合计:	190,349,424,885	98.477527	2,892,959,235	1.496677	49,862,079	0.025796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崔勇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224,193,427	91.853732	19,869,630	8.140737	13,500	0.005531
2	关于选举纪志宏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224,594,707	92.018140	19,468,350	7.976329	13,500	0.005531

(三)议案表决情况说明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3. 董事任职:

崔勇先生将于有关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于有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纪志宏先生将于有关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于有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青海律师、郝志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悦享雄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享雄安”或“甲方”)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共同发展”的合作精神,双方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决定共同合作,携手助力建设新能源重卡市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悦享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凯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04-01

6、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津高速雄县西连接线陈台村段南侧会议中心1-101号

7、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等。

8、主要股东:东风悦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1%;河北雄安雄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4%;武汉创悦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悦享雄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悦享雄安于近日在苏州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悦享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1)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展开全面合作。

(2)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三)合作内容

(1)在纯电动重卡换电设备领域达成市场端深度合作,甲乙双方共同打造合作场景。

(2)甲乙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交易、电力管理、智能微网、光伏发电、储能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开展相关业务。

(3)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技术优势,在换电技术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共同提高双方换电技术水平。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运营场景,乙方提供换电设备解决方案,甲乙共同探讨经济高效的重卡换电场景,提供生态赋能服务。

(2)乙方提供本地化的换电站工程及运维服务,助力甲方场景的快速落地及运营服务及保障。

(3)甲乙双方加强平台级合作,基于甲方的运营需求,甲方可有偿提供适合场景的平台服务应用于重卡换电场站,建设场站设备及电池银行的高效、安全运行保障能力。

(4)甲乙双方共同打造数字化的场站选址、建设能力服务,搭建有利的行业及场景布局解决方案。

(5)乙方在电池标准箱设计、数据终端及换电站运营系统等方面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另行协商本框架协议续签事宜,否则本协议自行解除。

(六)违约与争议解决

(1)基于本协议执行产生的有关争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不可抗力因素和国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优势研发了商用车充换电站、换电核心部件和运营终端,在商用车换电站设备的智能化程度、设备运行稳定性、批量交付能力等指标和售后服务能力方面具有领先优势,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也标志着公司商用车换电站设备受到行业客户的认可。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重卡换电场景、电力交易、电力管理、智能微网、光伏发电、储能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2)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3,013,92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854,752,9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8,260,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89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01

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1、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54,752,981
3、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794

3、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1、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236,940
3、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青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刘信义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华先生、王文杰先生、张崭先生、张义澎先生、安洪军先生,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丁玮先生、柴洪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4,525,281	99.9941	171,300	0.0044	56,400	0.0015
H股	348,236,940	99.9931	24,000	0.006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02,762,221	99.9940	195,300	0.0046	56,4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4,716,481	99.9991	34,600	0.0009	1,900	0.0000
H股	347,001,940	99.6385	1,259,000	0.361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01,718,421	99.9692	1,293,600	0.0308	1,900	0.0000

(二)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4,716,481	99.9991	34,600	0.0009	1,900	0.0000

(三)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47,001,940	99.6454	1,235,000	0.3546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61,917,385	99.9656	171,300	0.0259	56,400	0.0085
2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62,108,585	99.9945	34,600	0.0052	1,900	0.0003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均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坚、杨小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报备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所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87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9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156,747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股,预留授予部分442,710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6.4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7.27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为14,188,338.50元。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156,747元,由8,906,671,631元变更为8,904,514,884元(未考虑2022年7月至今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增加相关情况)。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5月5日。

(二)申报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邮编:200041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87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9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156,747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股,预留授予部分442,710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6.4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7.27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为14,188,338.50元。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156,747元,由8,906,671,631元变更为8,904,514,884元(未考虑2022年7月至今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增加相关情况)。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5月5日。

(二)申报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邮编:200041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879,7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879,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5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5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雷、财务总监李银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谢显清、王筱宁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577,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关联股东魏琼回避本议案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79,7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79,7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879,747	100.0000	是
4.02	关于选举郭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879,747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100.0000				
4.02	关于选举郭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议案4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会股东魏琼已回避议案1的表决。

4、议案1、2、3、4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显清、王筱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ZI1001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增加公司和公司西安分公司作为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20-011)。

2020年5月11日,公司、公司西安分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针对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0-020)。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0年1月和2020年4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西安分公司先后开立了多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先后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3900002615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